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情况分析	4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7
二、评价要素	11
2.1 评价要素	1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2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4
四、结论	15
附件 1：环评批复	17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21
附件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一、变动情况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等，现拟计划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项目购置注塑机、挤出机、吹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 ABS 塑料颗粒、PC 粒子、PP 粒子等原辅料。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3〕420 号。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7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0MAD46B4K6L001Z。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投入资金未完全到位、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阶段，一期项目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期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因分期验收，15 万只塑料拉杆箱、10 万只金属拉杆箱、30 万只布艺包箱未进行生产，对应生产设备、工艺和原辅料减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2024 年 5 月 7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 表 2024044 号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挤塑抽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 1#、2#、3#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准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分期验收，吹塑、挤塑抽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 2#、3#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准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此项目设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涉及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	---	---

1.2 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分期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	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	项目选址未变	否

		路 9 号	路 9 号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分期建设，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塑抽板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吹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塑抽板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分期建设，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吹塑、挤塑抽板废气和污水与环保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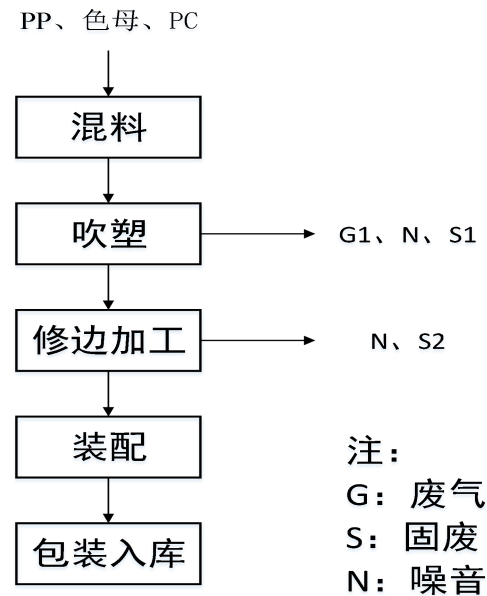


图 1-1 PP、PC 塑料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混料加工：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PC 粒子和色母粒放入全密闭上料斗中混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上料斗为全密闭式，所以该过程无扬尘产生。

（2）吹塑：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部分塑料箱包外壳采用的是吹塑工艺，将外购 PP 塑料粒子、PC 粒子和色母注入吹塑机种熔融吹塑成形，吹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吹塑废气产生 G1、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1。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补给。

（3）修边加工：注塑成型后的箱体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2，修边好的塑料构件在其上面贴一层 PC 膜，常温状态下无需进行添加胶水及加热，防止塑料构件表面划伤。

（4）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产品使用通过打包机和封箱机等进行打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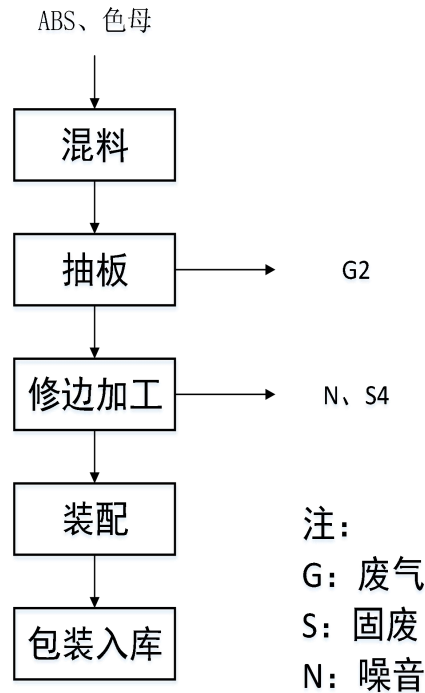


图 1-2 ABS 塑料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混料加工：将外购 ABS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放入全密闭上料斗中混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上料斗为全密闭式，所以该过程无扬尘产生。

（2）挤塑抽板：外购 ABS 粒子和色母混合后通过挤塑抽板机经过上料系统置于挤塑抽板机中经过约 220℃（电加热）塑化熔融经螺杆挤出成型，使用水冷系统进行冷却成型，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3）修边加工：注塑成型后的箱体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4，加工后的板材为了去除水分可以放置在恒温恒湿箱中，设定温度为 50 度，由于温度较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会分解，最后在塑料构件在其上面贴一层 PC 膜，常温状态下无需进行添加胶水及加热，防止塑料构件表面划伤。

（4）装配：本项目加工得到的箱盖、箱底、外购的箱包配套零件和拉杆及外购的铆钉等在组装流水线上组装。

（5）打包出货：将加工好的产品使用打包机和封箱机等进行打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智能箱包生产线	塑料拉杆箱	60 万只/a	45 万只/a	3600h
2		金属拉杆箱	10 万	0	
3		布艺箱包	30 万	0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挤塑抽板机	3 台	2 台	分期建设
2	吹塑机	8 台	6 台	分期建设
3	锯边机	6 台	3 台	分期建设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分期建设
5	真空泵	20 台	2 台	分期建设
6	恒温恒湿箱	1 组	1 组	分期建设
7	铆钉机	192 台	4 台	分期建设
8	缝纫机	403 台	19 台	分期建设
9	冷却塔	3 台	1 台	分期建设
10	封箱机	3 台	0 台	分期建设
11	打包机	4 台	1 台	分期建设
12	冲孔机	6 台	3 台	分期建设
13	折弯机	6 台	0 台	分期建设
14	注塑机	6 台	0 台	分期建设
15	皮条机	18 台	18 台	分期建设
16	电叉车	4 台	1 台	分期建设
17	修边机	1 台	0 台	分期建设

表 1-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拉杆箱	ABS 塑料粒子（聚苯乙烯）	860t/a	645t/a	分期建设
2		PC 粒子（聚碳酸酯）	350t/a	262.5t/a	分期建设
3		PP 粒子（聚丙烯）	920t/a	690t/a	分期建设
4		色母粒	50t/a	37.5t/a	分期建设
5		PC 膜（聚碳酸酯）	70t/a	52.5t/a	分期建设
6		铝型材	20t/a	15t/a	分期建设
7		布料	25 万米/a	18.75 万米/a	分期建设
8		铆钉	960 万只/a	720 万只/a	分期建设
9		箱包配件	60 万套/a	45 万套/a	分期建设
1	金属拉杆箱	铝型材	130t/a	0	分期建设
2		布料	5 万米/a	0	分期建设
3		铆钉	160 万只/a	0	分期建设
4		箱包配件	1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1	布艺箱包	布料	95 万米/a	0	分期建设
2		缝制零件	10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3		铆钉	480 万只/a	0	分期建设
4		箱包配件	3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1	成品打包	纸箱	100 万套/a	45 万套/a	分期建设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要素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类；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Ⅲ级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为：企业周边 50m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标准	废水	接管标准：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气	暂未建设	分期建设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噪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吹塑废气、挤塑抽板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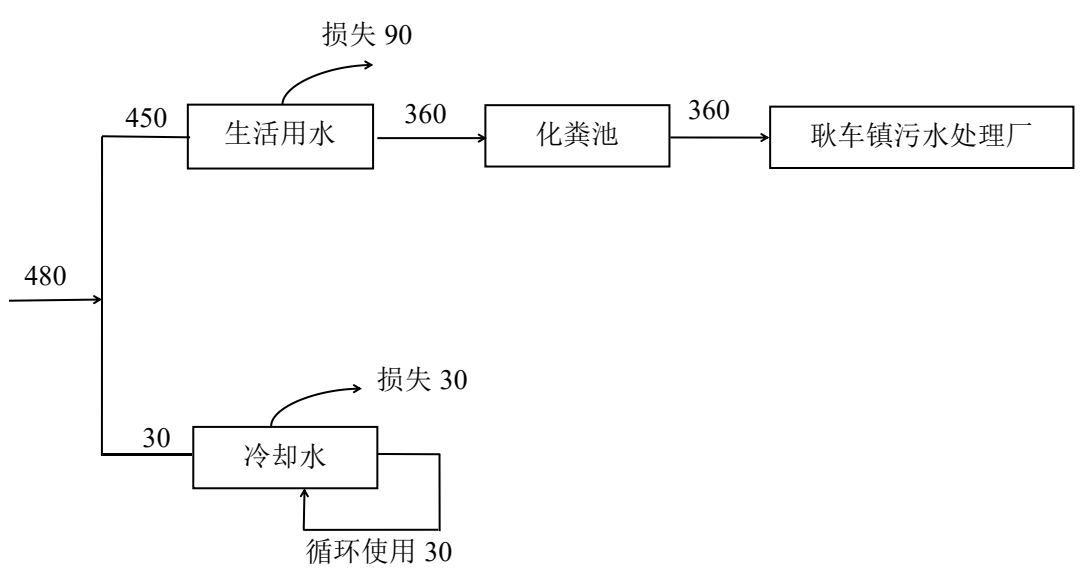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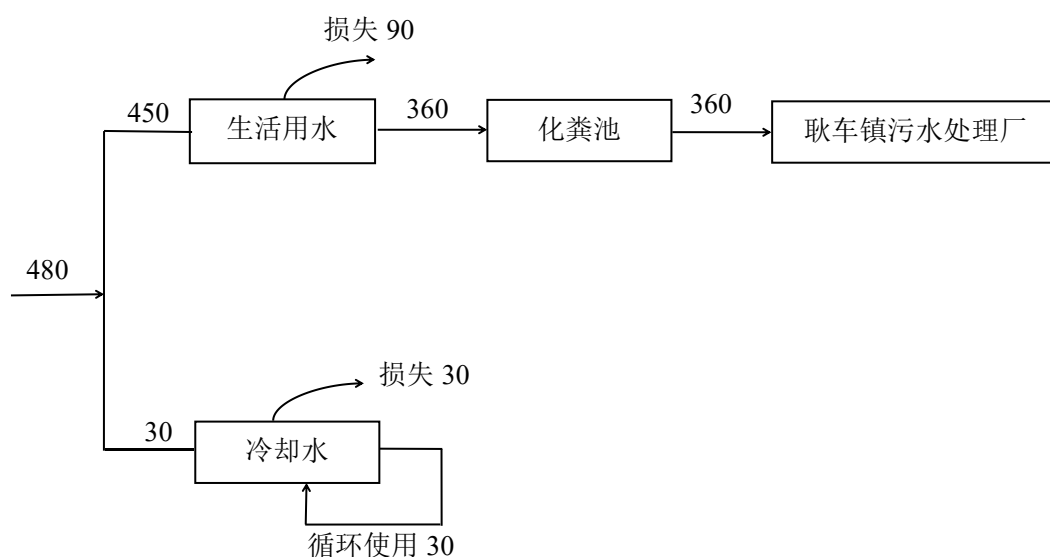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1.2 废气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和抽板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吹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抽板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塑抽板机、吹塑机、铆钉机和缝纫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的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

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在收集、贮存、处理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危险固废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防止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对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分期建设
		吹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抽板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4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间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间 1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间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间 10m ²	已建设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2024 年 5 月 7 日）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3.2.1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

（1）环评设计项目：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废水量≤360 吨、COD≤0.108 吨、SS≤0.072 吨、NH₃-N≤0.009 吨、TP≤0.001 吨、TN≤0.014 吨。

（2）本项目实际建设：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废水量≤360 吨、COD≤0.108 吨、SS≤0.072 吨、NH₃-N≤0.009 吨、TP≤0.001 吨、TN≤0.014 吨。

3.2.2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按比例核算，建成年产 45 万只塑料拉杆箱，主要 VOCs 产污设备吹塑机为 6 台占环评设计总设计的 75%，则控制指标核算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118	0.0722

3.2.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排水量	360	360	/
	COD	0.108	0.0548	
	SS	0.072	0.019	
	NH ₃ -H	0.009	0.004	
	TN	0.014	0.011	
	TP	0.001	0.0009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零排放

四、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要求为依据。通过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

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4044 号

关于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迁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恒兴路 9 号，购置挤塑抽板机、锯边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100 万只智能箱包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



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挤塑抽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 1#、2#、3#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准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此项目设3个15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118\text{t/a}$ （其中：苯乙烯 $\leq 0.022\text{t/a}$ 、丙烯腈 $\leq 0.015\text{t/a}$ 、1,3-丁二烯 0.007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108\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TN $\leq 0.014\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证，并在投产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 1 年。

七、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年产100万只智能箱包项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